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收費要點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。  
二、收費方式為每位學生每學期收取，並於註冊時繳交。  
三、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：  
(一)學生E-MAIL帳號。  
(二)校園WI-FI帳號。  
(三)提供整合性校園服務平台。  
(四)提供優質電腦教室環境。  
四、本項收入係屬專款，專用於電腦硬體與網路設備之維護、網路通信費等相關費用。  
五、本項收入支出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  
六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，比照休退學辦理日程之退費比例退費。  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